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7月13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5,920,873股，发行价格为47.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95,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113,631.0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数控刀片产业园项目	55,088.62	48,317.47	48,317.47
2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31,828.46	31,828.46	31,828.46
3	精密刀具研发检测中心及总部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5,033.61	15,033.61	15,033.61
4	补充流动资金	28,800.00	28,800.00	28,031.82
合计		130,750.69	123,979.54	123,211.3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原计划由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湖北省武汉市，公司结合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拟增加控股孙公司武汉市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惠沣”）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除此以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调整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高性能凿岩工具生产项目	实施主体	武汉新锐	武汉新锐、武汉惠沣

（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武汉惠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市新锐惠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EMQRQM3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佑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常北大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本次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借款的方式根据实际需求汇入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将根据借款期限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低于LPR。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新增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合同签署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新增募投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情况，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